

信阳大别山高级中学 理念厅装修及图书综合楼吊顶工程项目合同

发包人（甲方）：信阳大别山高级中学

承包人（乙方）：拓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信阳大别山高级中学理念厅装修及图书综合楼吊顶工程项目

工程内容：信阳大别山高级中学理念厅装修及图书综合楼吊顶工程项目，具体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13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7 月 2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

四、质量标准 and 安全生产责任

1、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标志等施工安全保护工作，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事故及其他安全责任和造成的损失，均由乙

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3、工人进入施工现场前，由乙方为其购买工伤保险。

4、乙方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方，对高空作业、临时用电、等高风险作业编制专项方案，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陆拾捌万伍仟元整(¥685000.00)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凌云；

身份证号：41272219820926362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141201320210615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141201320210615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2337599；

联系电话：0371-88817296；

电子信箱：ytuoh7@163.com；

七、合同价款支付与质量保修期

1、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2、工程款支付

（1）签订施工合同，施工单位人员进场，材料及设备进场，经验收达到支付条件，甲方需首付总合同金额的70%。

（2）工程竣工后，以实际验收测量的工程量为依据结算，待第三方审计决算后，按照最终决算总金额支付剩余工程款。

3、质量保修期

根据《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有关规定，室内返修保修期为1年。保修期内因施工造成的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接到通知后72小时内赶到现场免费维修。

八、供货及安装：按采购文件执行

1、本工程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施工安装规范进行施工。

2、乙方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参数必须符合甲方预先设计方案中的规定，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按照设计进行施工，如果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必须经过甲方、乙方、设计方共同确认，否则，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负责返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九、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场地及施工用电。

(2) 按合同要求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3) 甲方安排学校人员或监理进行现场管理，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处理并协调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发生的有关事宜。

2、乙方责任

(1) 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凡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

(2) 施工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

失等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设备和器材验收前均由乙方妥善保管，如有损坏和遗失均由乙方负责。

(3)对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发现的设施设备和施工质量问题的负责免费更换和返修。

(4)对现场所有已完工的建筑及建筑装修、设备、器具有保护的责任，施工时如损坏甲方或住户财产，由乙方负责赔偿。

(5)遵守甲方有关场地管理的规定并办理相关的手续。

(6)乙方应遵守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7)乙方应按照预算工程量清单的标准参数完成供货任务，由于乙方提供货物参数不符合预算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甲方有权不予验收。

十、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战争、天灾等)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否则，违约方须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造价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其他事宜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补充协议。

2、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先行协商，若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设计施工方案及其

它经双方签字确认的书面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 5 月 12 日

合同订立地点：信阳市羊山新区

本合同及其附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

李瑞中

(公章)



乙方代表：

胡伯奔

(公章)

